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蘇敘銘

被告 力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仲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承攬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還相對人公司之印鑑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等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該印鑑及證件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返還土地所有權狀及印章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及印章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所有權狀及印章係作證明之用，其返還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及印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，係確認兩造就「民安段1996-1營造工程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承攬關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解除；被告需交還「113中都建字第01852號」建築執照、地主與起造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等相關資料；被告須簽屬系爭合約之承攬權拋棄書予原告。原告目的均在於與被告解除承攬契約後，得持上開資料委託第三人承攬，因委託第三人之價格無法確定，客觀上難以核定其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

01 項、第五項，係解除契約後，被告應返還訂金、債權扣抵後
02 之逾期違約金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00萬元、340萬元。以
03 上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80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00萬元
04 +340萬元=805萬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95,685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5,6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黃昱程